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作業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兒少字第 1143012537 號令修正
發布全文 8 點；並自 114 年 1 月 24 日生效

一、目的：

為協助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或於社區中無謀生能力、其家庭功能不彰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，提升其生活穩定性及自立生活能力，同時輔以個案管理服務工作，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，特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稱本局）。

三、依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十三款及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七條。

四、申請資格及補助期間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設籍本市（如少年為本局監護者不受戶籍限制），年滿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且經社工員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結束安置無法順利返回家庭者。
2. 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無法返家須在外自立生活者。

（二）申請期間及補助期間：

每年提出申請，核予當年度補助。但補助期間年滿十八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者，得補助至大專院校畢業為止。

五、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生活費。

（二）房租押金補助。

（三）教育費用。

（四）個人成長與社會參與。

各項補助辦理細項、補助內容、應備文件、補助標準及核銷注意事項，由本局每年公告之。

六、審查方式、經費請撥及督導考核

（一）審查方式：

依社工員評估並檢送相關資料，本局進行書面審核。

- (二) 已接受其他本局同性質相關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補助。
- (三) 受補助者如有溢領補助費用時，應依本局書面通知期限，一次繳回溢領補助費用，本局亦得自受補助者本人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，按月抵扣溢領補助費用至抵扣完為止。
- (四) 受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七、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。